

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洞政办发〔2015〕147号

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门花岗岩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办法的 通 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大门花岗岩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办法》已经区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2月31日

大门花岗岩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办法

为大力发展大门花岗岩产业，关停淘汰落后产能，加快大门浙南（大门）石材产业基地建设（以下简称加工基地），根据“淘汰落后、整合集聚、转型提升、打造品牌”的要求，全力推进大门花岗岩产业做大做强，实现产业转型升级，特制定本扶持办法。

一、淘汰落后产能，实现转型升级

1. 鼓励花岗岩加工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和设备，在规定时间内关停企业，并自行拆除厂房和落后机械设备的，对每台锯板机（含多片锯、龙门锯）补助 11000 元，行车每台补助 5000 元，桅杆吊每台补助 1000 元；对自行拆除厂房的并符合拆违要求的企业给予每平方米 50 元的补助。

2. 对拆除后不再进驻加工基地的，在大门镇不再从事花岗岩加工的企业（注销工商登记），政府对淘汰退出企业的固定资产进行清产评估，经审核后由区政府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补助 2-10 万元（企业审核的资产在 10 万元以下、10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、20 万元以上至 30 万元、30 万元以上至 40 万元、4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、50 万元以上至 60 万元、60 万元以上至 80 万元、8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、100 万以上的分别给予 2 万元、3 万元、4 万元、5 万元、6 万元、7 万元、8 万元、9 万元、10 万元），享受淘汰退出补助的企业不再安排进驻加工基地，也不再享受进驻加工基地的扶持政策。

3. 对进驻加工基地的企业，其所购入的新设备及其设备安装费用（原企业转移或另购的旧设备只计安装费）在 1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分别按投资额的 6%、8%、10% 给予奖励；对企业引进异型材等先进加工设备的（由区经信局负责认定），在此基础上再增加 5% 的补助；以上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二、鼓励企业整合，促进产业集聚

4. 鼓励企业整合重组进驻加工基地，对整合 2 家以上，且购进新设备为同行业中先进加工设备的，同时达到进驻集聚区投资强度的新办花岗岩企业（下同），每整合 2 家企业的补助 10000 元，3-5 家的补助 30000 元，6-10 家的补助 80000 元，11 家以上的补助 100000 元。

5. 对通过整合重组、引进先进设备、扩大生产等进驻花岗岩加工基地的企业，参照市级小微园建设的政策，免交每平方米 90 元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，其他规费按重点建设工程标准收取。

6. 对年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新“小上规”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三、整合要素资源，提高土地效益

7. 加工基地的土地以公开出让的方式提供企业建设，地价参照本区范围内同时期、同地类的地价标准，并以最优惠的价格出让予进驻的企业。

8. 企业厂房的总平布局和建设标准由大门镇政府提供统一建设“模板”，各进驻企业按“模板”进行施工，设计、审查等前期相关费用由区财政统一支付。

9. 原大门镇辖区内自行退出并拆除老旧厂房的企业，在进驻加工基地新建厂房的，新厂房经验收合格后，政府对厂房给予每平方米 80 元的补助（不包括办公楼）。

四、优化资源配置，形成合力扶企

10. 进驻加工基地的加工企业，由大门镇政府优先予以协调配置石料、水、电等生产要素，并帮助向上争取享受财税、项目补助、运输组织等优惠政策。

11. 进驻加工基地的企业，在建设审批、投资管理、土地供应、环保治理、安全检查、节能审查等方面给予“绿色通道”服务。

12. 对于资金困难的进驻企业，大门镇政府帮助联系金融机构，优先安排金融信贷业务。

五、附则

13. 该扶持办法享受对象为 2015 年 10 月份前工商登记在大门镇的各花岗岩加工企业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新申请注册以及大门镇之外的花岗岩加工企业不享受本政策。

14. 该扶持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大门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查兑现，由大门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谎报项目，骗取套取优惠政策资金的，经查实后予以追回，并移送相关部门

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对照本意见规定审核申报材料，对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金流失的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5. 本文件与国家制定的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本文件内容与我区其他有关文件或标准不一致时，按“就高原则”享受一次。如遇政策调整的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级各人民团体、新闻单位。

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2月31日印发
